

北京大学人权硕士项目线上教学管理办法

(人权硕士项目管理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)

第一条 【制定目的】为了保障课程效果和培养质量，规范线上教学管理，根据《罗尔·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【线上教学】中心根据切实需要，开展网络教学工作，提供网络教学平台服务支持，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同质等效。

第三条 【恢复线下教学条件】中心有权对课程安排和授课形式进行调整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恢复线下教学。

第四条 【教师课前准备】任课教师应根据所授课程特点和个人实际需要，选择一种或多种线上教学方式，积极参加线上授课培训，熟练掌握线上教学平台使用方法，做好开课测试和试讲准备。

任课教师以微信群、钉钉、腾讯会议等平台为教学组织形式，应当在课程助教的协助下做好答疑、讨论、自测、作业布置等工作，加强对学生的指导。

第五条 【助教辅助工作】课程助教应充分、合理利用平台的各项功能，对每次课程的出勤情况做好统计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截图等方式），同时做好教学反馈和学生学习情况记录，并协助任

课教师将学生的学习情况纳入课程考核成绩之中。

第六条 【学生课程表现】 学生有义务按照课表准时、认真参加每一堂课的线上学习，遵守课程教学要求和网络行为规范，注重主动学习的习惯养成和能力培养。

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与线上课程学习的学生，应在课程开始的七日前联系课程助教及中心教学管理老师说明情况，经中心执行主任签字同意，准予缓考、退出等事宜。任课教师对于学生违反网络课堂纪律等现象和问题，应及时向中心汇报。

第七条 【合理使用】 任课教师使用非本人的优质教学资源开展教学的，应特别注意版权问题，避免引起纠纷。未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学生及任何第三方不得对授课活动进行录音、录像，也不得对课程资料进行个人学习目的之外的传播。

第八条 【参照适用】 线下教学的教学管理规定、师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等，原则上也适用于线上教学，师生应同时遵守《北京大学人权硕士项目教学管理办法》和本办法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适用《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九条 【期间】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等，包括本数。

第十条 【解释】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【生效】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。